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1)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2)薪酬委員會主席變動

及

(3)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2023年9月13日起生效：

- (i) 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成員；及
- (ii) 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高鴻翔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13日起生效。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高先生現年54歲，於外國、私人及公眾公司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高先生於1992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審計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曾擔任(i)上海莊臣有限公司的內部審計專員；(ii)會通聯運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兼財務經理；(iii)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iv) BreadTalk（中國）的財務總監；(v)金萌蘇浙彙集團的財務總監；及(vi)上海迪普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高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高先生之相關經驗及資格、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3年9月13日起，朱凱勤先生（「朱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朱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朱先生辭任之同時，朱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成員。

為接替朱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成員。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3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即鄧志華先生（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東成先生、焦捷女士及高鴻翔先生。